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4-04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31日下午开市时起停牌,并于2014年8月1日发布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4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10月10日、10月17日及10月24日发布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2014年9月29日及9月30日发布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10月29日复牌。

自公司股票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本公司及相关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经初步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已初步形成;本公司拟以向控股股东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和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及其他第三方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集团公司、有色集团、黄金地勘及其他第三方等下属的黄金主业有关资产,包括其下属主要从事黄金生产的企业股权及部分黄金资源。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顺利,经初步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1.本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已初步完成。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编号:临2014-042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披露《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钢华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起停牌。2014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钢华泰筹划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2014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并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及2014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继续

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4年10月11日、18日、2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上述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论证及商谈等工作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目前,交易双方已对资产重组可行性报告书、华电能源已开始收购华电集团所持铁岭公司51%股权的可行性报告书(2014年7月21日披露)进行了落实和确定并抓紧制作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此外,本次重组的方案仍就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最后的落实和确定并抓紧制作本次重组相关文件。鉴于上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4年10月29日前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有关事项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编号:2014-04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山西平陆、孝义、交口承建的
清洁粉煤气化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013年10月11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8.44%,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与浙江鑫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夏都置业有限公司清洁粉煤气化项目总承包合同,山西夏都置业有限公司在山西平陆提供井架安装及2×40Nm³/h清洁粉煤气化装置及相关装置,合同金额为10,499万元人民币。

2013年10月21日,安徽科达洁能与山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西东岳能源有限公司在山西平陆提供井架安装及2×40Nm³/h清洁粉煤气化装置及相关装置,合同金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山西东岳能源交口肥泥浆有限公司在山西交口提供井架安装10×20Nm³/h清洁粉煤气化装置及相关装置,合同金额为12,162万元人民币。

上述相关项目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6日及2013年10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清洁粉煤气化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4年10月11日、18日、25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继续

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4年10月11日、18日、2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上述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论证及商谈等工作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目前,交易双方已对资产重组可行性报告书、华电能源已开始收购华电集团所持铁岭公司51%股权的可行性报告书(2014年7月21日披露)进行了落实和确定并抓紧制作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此外,本次重组的方案仍就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最后的落实和确定并抓紧制作本次重组相关文件。鉴于上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4年10月29日前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有关事项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编号:2014-06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4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

张辉先生,1985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张辉先生系南昌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学士,曾任上海盛大游戏有限公司资深服务器开发工程师。2010年7月加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页游产品部PHP主程序员。张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作出判决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对高薪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编号:2014-06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现再次召开了本公司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

张辉先生,1985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张辉先生系南昌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学士,曾任上海盛大游戏有限公司资深服务器开发工程师。2010年7月加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页游产品部PHP主程序员。张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作出判决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对高薪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编号:2014-099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召开了本公司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1月6日14时30分

2.召开地点:齐齐哈尔市安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参加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28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质询和辩论,对质询和辩论提出书面意见或要求;如果同一股东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间投票功能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14时30分至15:00。

5.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投票规则:

1.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请按以下操作流程办理:

2.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请按以下操作流程办理:

3.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可以退出投票系统,否则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对剩下未表决的议案同样有效。

4.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5.对于总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6.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7.对于总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8.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9.对于总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10.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11.对于总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1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13.对于总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14.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15.对于总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16.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17.对于总议案,股东